

英州镇环卫垃圾桶及电动三轮车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JC2018-35

项目名称： 英州镇环卫垃圾桶及电动三轮车采购项目

分组包号： 项目本身

合同编号： YZX20181213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恩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 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 销售合同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恩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1 月 16 日英州镇环卫垃圾桶及电动三轮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JC2018-35)竞争性谈判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 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产品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660L 环卫垃圾桶	福龙马牌、ZTX660	600 个
2	240L 环卫垃圾桶	福龙马牌、ZTX240	425 个
3	电动三轮保洁车	福龙马牌、HF-30	16 辆
合同总额		(小写): ¥878918.00 元	
		(大写): 捌拾柒万捌仟玖佰壹拾捌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二、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货款。
- 2、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的 97%。
- 3、剩余 3%作为质保金, 1 年保修期满后 7 个工作日进行复验, 复验合格后拨付剩余 3%。

## 三、交货时间、地点:

- 1、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货送到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
- 2、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 3、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费、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 四、质保要求

- 1、乙方必须负责生产、包装、运输、供货等服务。
  - 2、货物质保要求：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终身维护。
  - 3、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上门免费维修，零部件免费更换。
- 注：人为破坏不在质保期范围内，如烧（烫）坏、尖锐工具划坏、尖锐工具捅坏、摔坏、撞坏等均为人为破坏行为。

#### 五、违约赔偿

- 1、甲方每期逾期付款的，从约定的付款之日起算，按日支付逾期支付合同货款的 0.5% 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延期接货、中途退货的，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其它一切经济损失。
- 3、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及时给予更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 4、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产品设备的，从约定的交货之日起算，按日支付未按期提供产品设备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八、合同鉴证

丙方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u>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u>	单位名称: <u>海南烈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u>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府前一路</u>	单位地址: <u>海南省秀英区滨海大道76号</u>
<u>5号</u>	法定代表人: <u>张江峰</u>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818979213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账号: 461602301018800021536
	邮政编码: 570100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或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中标通知书

海南恩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英州镇环卫垃圾桶及电动三轮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JC2018-35)，  
评标工作 2018-11-16 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  
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878918.00  
元，(大写)：捌拾柒万捌仟玖佰壹拾捌元整，中标下浮率：-0.01%，交  
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

法定代表人：张泳芳，

信用代码：91460100MA5T6RKM6Q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  
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1 月 22 日